

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1 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1 日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0 日 15:00—2017 年 12 月 11 日 15:00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12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公司多媒体会议室。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孝武先生
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223,347,0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50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219,740,6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82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3,606,4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86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》

同意 222,996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1%；反对 3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0%；弃权 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08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28%；反对 3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57%；弃权 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6%。

（二）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222,775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43%；反对 543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3%；弃权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787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17%；反对 543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31%；弃权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2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同意 95,703,30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61%; 反对 624,7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82%; 弃权 4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7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,477,75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67%; 反对 624,71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13%; 弃权 4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1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; 出席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11日